

# 南阳市司法局（通知）

宛司发〔2021〕22号



## 南阳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直各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市司法局决定确定以下 30 家单位为第二批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将具体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

河南新律律师事务所

河南博音律师事务所

河南青剑律师事务所

河南威武律师事务所

河南汉景律师事务所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五里堡司法所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东关司法所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仲景司法所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汉冶司法所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新华司法所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王村司法所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百里奚司法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分局姜营司法所  
南阳市鸭河工区司法分局皇路店司法所  
南阳市官庄工区司法分局官庄司法所  
镇平县司法局遮山司法所  
镇平县司法局玉都司法所  
镇平县司法局侯集司法所  
镇平县司法局张林司法所  
邓州市司法局湍河司法所  
西峡县司法局五里桥司法所  
唐河县司法局兴唐司法所  
方城县司法局凤瑞司法所  
淅川县司法局上集司法所

南召县司法局城郊司法所

内乡县司法局湍东司法所

新野县司法局汉城司法所

桐柏县司法局安棚司法所

社旗县司法局潘河司法所

## 二、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职责

(一)收集和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

(二)对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征求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与政府立法工作相关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活动;

(五)参与我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收集和反馈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配合、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

(七)完成其他与政府立法相关的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市司法局具体负责立法联系点的设立、联系服务、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和考评调整等工作。各县区司法局要做好辖区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培育、推选工作。

(二)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确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络

员负责立法联系点具体工作，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和发挥作用。负责人或者联络员发生调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报市司法局。

（三）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发挥本行业、本单位优势，拓宽联系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广泛收集意见，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断提高意见建议质量。

（四）市司法局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对于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立法联系点，市司法局将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撤销。

